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華男

陳渝芹

一、債務人林華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債務人林華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渝芹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9,518元	96年10月3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9%	96年1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
		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	